

扬子晚报网8月27日讯（记者 万凌云）27日，记者从检方获悉，日前，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宋勤华涉嫌为亲友非法牟利、受贿罪一案，由镇江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，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宋勤华享有的诉讼权利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。

镇江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：1997年至2013年，被告人宋勤华利用担任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职务便利，将本应由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经营的相关采购、销售业务，交给其弟宋某某实际控制的公司经营，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。

1997年至2015年，被告人宋勤华利用担任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职务便利，为相关企业和个人谋取利益，多次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依法应当以为亲友非法牟利罪、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